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指导青年教师的有关规定

(2006.1.16)

- 1. 对新引进的青年教师,由各系选派有教学经验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指导,学院下发指导任务书。
- 2. 青年教师一年内要给指导教师助课(每学期一门课),助课内容包括跟班听课、辅导答疑和批改 2/3 的作业等。青年教师年底计算工作量,且指导教师不减该门课教学工作量,但至少要批改 1/3 的作业。
- 3. 青年教师助课期间,指导教师要对青年教师实行全程负责。 指导教师至少拿出 2-6 学时安排青年教师试讲;该青年教师独立上课时,指导教师要跟班听课 4 学时,进行指导、点评,并作听课记录。 学院要视青年教师的讲课效果和其他教师听课的反馈结果对指导教师作出工作评价。
- 4. 所属系主任,要在青年教师开始教学授课的前两年内,每年听其讲课 2 次。
- 5.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如与学校的相关规定 有冲突,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